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硅胶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艾德利（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表	7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硅胶板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402-89-01-3871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维超	联系方式	15906117323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 2 栋 3 层 A105			
地理坐标	(120 度 08 分 49.694 秒, 31 度 51 分 18.2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天行审备[2023]9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024 年 8 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废气,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输送至郑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名称：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p> <p>审批机关：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天政复[2020]4号</p> <p>规划名称：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审批机关：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天政复[2022]5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天环审[2021]57号）</p> <p>名称：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3]1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规划概述：</p> <p>1、规划范围、期限</p> <p>（1）规划范围：天宁高新区核心区位于郑陆镇东北侧，具体范围为：东至新沟河（舜河），西至河横路，南至舜中路、横沟上地块边界，北至舜山路，总面积为3.25km²。</p> <p>（2）规划期限：2020-2025年，基准年2020年。</p> <p>2、基础设施规划</p> <p>（1）给水工程规划核心区给水来源为长江，由常州通用自来水公司下辖的西石桥水厂供给。规划以朝阳路 DN500-DN6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焦溪中路、舜山路等其它道路敷设 DN200-DN3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p> <p>（2）污水工程规划</p> <p>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核心区内企业及居民污水均接入郑陆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雨水工程规划</p> <p>核心区内雨水排放应高低分开，高水高排，低水低排，严禁低区雨水直排外河。以重力流为主，沿朝阳路、舜山路、丰收路就近埋设雨水管网，就近分散排往新沟河</p>			

(舜河)、申浦河、中心河等河浜内。

(4) 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沿朝阳路敷设高压配电管网作为区外电力输入方式,规划保留 110kv 武澄变作为区内供电电源,并新建若干座开闭所(配电所),满足规划区内负荷发展的需要。区内舜中路、舜新路、河横路沿线敷设中压配电管网,为沿途企业提供电能供给。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对照天宁高新区核心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且所在地厂区已有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与用地规划相符。

2、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天环审[2021]57号)对照分析见表 1-1;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3]11号)对照分析见表 1-2,由表可知,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 2 栋 3 层 A105,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因此项目的选址可以满足当地用地规划要求。

表1-1 “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影响因素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入类别</p> <p>(1)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的项目; (2) 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经治理难以达标的项目; (3) 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以下简称“目录”)相关要求,在实现省、市氮磷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园区涉及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余不属于《目录》中的产业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4) 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项目;</p> <p>(5) 禁止引入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 (6) 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2、空间管控要求</p> <p>(1) 核心区内主要河道包括新沟河(舜河)、中心河等水域,设为禁建区。辖区内次要河浜沟与坑塘沟渠限制占用。</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 2 栋 3 层 A105,从事硅胶板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类别,不属于禁建区及限制占用区。</p>	是

		(2) 公路、航道、主干路两侧设置的绿地防护带, 限制占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省、市上级要求, 进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p> <p>规划实施后核心区范围内所有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必须遵守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 区域重金属总量控制由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平衡, 在本市区域内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p> <p>大气污染物总量: 烟粉尘 23.435 t/a、二氧化硫 11.645 t/a、氮氧化物 17.081 t/a、挥发性有机物 49.649 t/a。</p> <p>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量 223.68 万 t/a、化学需量 111.84 t/a、氨氮 8.947 t/a、总氮 26.842 t/a、总磷 1.118 t/a。</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大气污染 VOCs (非甲烷总烃) 拟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置, 不排放。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 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 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 减缓事故蔓延范围, 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p>	<p>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p>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p> <p>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等);</p> <p>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能源仅使用电能。</p>	是

表1-2 “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主导产业定位	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命健康与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绿色涂料产业。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项目。	是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排污负荷小、技术先进、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项目。	企业采用自主配方, 工艺与同行业对比更加稳定、兼容性更优。	是
	禁止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类别。	是

	引入	<p>及其他国家和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p> <p>3、先进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1）禁止引入纯电镀加工（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纯铸造加工类型项目；（2）禁止引入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战略新兴产业除外）；</p> <p>4、绿色涂料产业：禁止引入不符合《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突破规划区范围和边界的项目入驻；</p> <p>2、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p> <p>3、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50米的空间防护隔离带。</p>	<p>本项目不突破规划区范围和边界，不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产业发展要求，不占用绿地、农田等。</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相关要求，进行污染物总量替代；</p> <p>2、涂料生产企业入涂料集聚区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常州市涂料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危污乱散低办[2022]2号）要求，立足解决现有涂料企业存量问题。</p>	<p>本大气污染VOCs（非甲烷总烃）拟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p>	是
	排污总量	<p>1、先行区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SO₂ 66.64t/a、NO_x 126.64t/a、颗粒物 153.19t/a、VOCs 302.69t/a。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 306.46万 t/a、COD 117.84t/a、氨氮 10.50t/a、总氮 40.85t/a、总磷 1.72t/a。</p> <p>2、涂料区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SO₂ 1.51t/a、NO_x 15.70t/a、颗</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大气污染VOCs（非甲烷总烃）拟在天宁区范围内平</p>	是

		<p>颗粒物 15.88t/a、VOCs 13.677t/a。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 1.224 万 t/a、COD 0.367t/a、氨氮 0.018t/a、总氮 0.147t/a、总磷 0.004t/a。</p> <p>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实际，及时调整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衡。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环境 风险 防控	园区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企业+园区（事故池）+周边水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缓冲区。</p> <p>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及时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完善应急预案，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企业+园区（事故池）+周边水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是
	用地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2、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3、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4、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按照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进行分类管理。</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搬迁、土地利用方式变更等。</p>	是
	资源开发利 用要求	<p>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8\text{m}^3/\text{万元}$</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leq 0.5$吨标煤/万元。</p>	<p>本项目利用厂区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综合能耗能达到标准。</p>	是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1-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2栋3层A105,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西南侧12km。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地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他特征因子均达标。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特征因子)、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年用量较少,故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同时,本项目也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本文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文)对照,该区域位于常州市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是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以下是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常环[2020]95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高端装备制造：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且无法实现总量平衡的项目。</p> <p>(2) 禁止引入生命健康与医疗：手工胶囊填充工艺；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p> <p>(3) 节能环保：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 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本项目属于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本区域禁止引入产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总量平衡，营运期排放量不超过申请量。</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环评编制完成后，企业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跟踪评价。</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p>	<p>本项目使用电和水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核设施。</p>	相符

	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4)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			
内容	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的行业，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相关行为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	是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不属于沿江化工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非沿江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符合国家要求	不涉及长江干支流	是

(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	符合

		措施不能满足区域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天宁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改扩建项目。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2）项目所在地天宁区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为建设项目，预测排放情况符合排放标准，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符合</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合法利用、处置。固废处置率100%。</p>	<p>符合</p>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发[2022]7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p>	<p>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发[2022]7号）“禁止类”项目</p>	<p>符合</p>

	<p>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①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②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③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④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①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该地区实施区域削减方案,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②本项目符合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及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符合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①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②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③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p>	<p>①本项目橡胶制品业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②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p>	符合

	<p>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④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p>①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②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③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④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p>①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②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p>①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②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本项目不属于“正面清单”及“告知承诺制”项目。</p>	符合

(7) 与《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22]218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基本要求	<p>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p>	<p>本项目建成后，压延、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符合文件要求。</p>

	<p>设备质量：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p>	<p>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设备利用箱式活性炭，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金属材质装置外壳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后按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建成后，企业将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符合文件要求。</p>
<p>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p>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的过流速度为 0.5m/s，满足相关要求。</p>	
<p>废气预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p>	<p>本项目废气不涉及颗粒物。</p>	
<p>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p>	<p>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为 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满足相关要求。</p>	
<p>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约产生 0.103t/a 非甲烷总烃废气，年使用活性炭约 4.3t，满足要求，活性炭更换批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p>	
<p>健全制度</p>	<p>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p>	<p>本项目建成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前开启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且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包含环保</p>

规范 管 理	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建 立 长 效 管 理 机 制	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依法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8)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9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p>	<p>①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禁止建设的项目。②本项目不在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因此符合“第二十九条”规定。③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p>	符合

	<p>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符合“第三十条”规定。</p>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p>	<p>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项目，不属于该条例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舜河。</p>	符合
《江苏省大气污染	<p>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p>	<p>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项目，不属于“两</p>	符合

防治条例》	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高”行业，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号)	<p>(1)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200μmol/mol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p> <p>(2)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p>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活性炭碘值为800mg/g，废气处理设施治理效率达到90%。	符合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	<p>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p> <p>3.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VOCs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p>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业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处理效率为90%。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政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效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压延、固化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均达到90%。	符合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p> <p>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国控站点13.6km，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不属于重点管控区域，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废水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企业将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不断推进清洁生产及减污降碳措施。</p>	符合
-----------------------	--	--	----

(9)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本项目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及贮存场所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表 1-10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拟在环评批复后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天宁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p>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p> <p>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p>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p>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本项目将按管理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10)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江苏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	要开展风险企业“三推动一强化”行动,推动企业更好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提升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预案质量、建设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切实提升企业本质生态环境安全水平	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开展应急预案编制,编制内容按照相关要求编制

(11) 选址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2栋3层A105,根据《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本项目所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天宁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②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

③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红线区域面积905.71平方公里，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68.88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面积836.83平方公里。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的直线距离为12km，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艾德利（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注册地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2栋3层A105，企业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制造、销售等。

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2000万元，租赁常州政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2000平方米，购置压延生产线5条、空气压缩机5台，形成年产5000吨硅胶板的生产能力。**工艺必要性：**本公司以创新技术和满足用户需求为经营理念，依托30多年各类橡胶制品的专业设计和生产经验，在材料、研发、工程设计、产品开发和项目管理上处于业界领先地位，专注于模压成型、挤出成型、液体硅胶成型工艺生产的各类硅橡胶制品。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属于企业自主研发配方，是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涉及商业机密，且A、B胶混合后需立即进入压延固化工段，该工段委外生产不具备时间上的可行性。另在厂内生产能与后续工序相协调，降低了物流运输等成本，能够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工艺先进性：**相比国内外其他企业生产的硅胶板，本公司采用自主配方，关键原料寻求战略合作，成本低于行业10%-15%。硅胶板可根据业主的需求，灵活调整不同密度、软硬程度、隔热性能、颜色，配方对工艺的兼容性更优、更加稳定。本项目能够生产厚度为0.2mm的超薄硅胶板，且压缩永久形变率低于同行业，有较好的性能和使用寿命，断裂伸长率高于同行业，柔软性能和弹性较好。

建设单位于2023年5月取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年产5000吨硅胶板项目”（项目代码：2305-320402-89-01-387170，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内备[2023]9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2、橡胶制品业中的“其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艾德利（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

建设内容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产品规格 (mm)	年运行时数 (h)
1	硅胶板	5000	尺寸 500-1000, 厚度 1-30	7200

3、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料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年消耗量(t/a)	最大存储量(t)	仓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方式
液态硅胶 A	硅油（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60-90%，白炭黑 10-30%，结构化控制剂（主要成分为羟基硅油）0.1-0.2%，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硬脂酸）0-1%，铂金催化剂（主要成分为 1,3-二乙烯基-1,1,3,3-四甲基二硅氧烷铂络合物）0.05-0.5%	半固体状态	2500	50	200kg/桶	外购、汽车运输
液态硅胶 B	硅油（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60-90%，白炭黑 10-30%，结构化控制剂（主要成分为羟基硅油）0.1-0.2%，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硬脂酸）0-1%，交联剂（主要成分为含氢硅油）2-10%，反应延迟剂（乙炔基环己醇）0.01-0.1%	半固体状态	2500	50	200kg/桶	
隔离膜	聚乙烯	固态	5	1	堆放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

名称	物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
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	分子式 C ₃ H ₁₀ OSi ₂ ，沸点 >205℃，密度 0.93g/cm ³ ，熔点 <-60℃，闪点小于 110℃	可燃	/
白炭黑	一种无定形二氧化硅产品，原生粒径在 7~40nm 之间，聚集体粒径约为 200-500nm，比表面积 100~400m ² /g，纯度高，SiO ₂ 含量不小于 99.8%	/	/
羟基硅油	羟基硅油又称二甲基羟基硅油，结构式为 HO[(CH ₃) ₂ SiO]nH，无色透明，无味、无臭，密度 0.95g/cm ³ ，熔点 <-60℃，闪点 >200℃	/	LD ₅₀ : 29097mg/kg
硬脂酸	硬脂酸，化学式为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分子量为 284.48，是一种化合物，即十八烷酸，沸点 361℃，密度 0.84g/cm ³ ，熔点 67-72℃ 之间，微溶于水	/	LC ₅₀ : (23±0.7) mg/kg、(21.5±1.8) mg/kg
1,3-二乙烯-1,1,3,3-四甲基二硅氧烷	分子式 C ₈ H ₁₈ OPtSi ₂ ，黄色液体，熔点 12-13℃，沸点 200，密度 0.855g/m ³ ，闪点 86° F，不溶于水	易燃	/

含氢硅油	又名聚甲基氢硅氧烷，分子式为 C_3H_9OSi 。 (CH_4OSi) _n . C_3H_9Si ，密度 $1.006g/cm^3$ ，无色透明液体	可燃	/
乙炔基环己醇	分子式 $C_8H_{12}O$ ，熔点 $33^\circ C$ ，沸点 $180^\circ C$ ，闪点 $72.7^\circ C$ ，无色透明液体	可燃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压延生产线	30 米	5 条	挤压、延展
2	空气压缩机	涡旋式	5 台	压缩空气
3	裁切机	/	1 台	裁切

5、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000m^2$	车间用于生产硅胶板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占地面积 $210m^2$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用于堆放原辅料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64m^2$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用于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480m^3/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384m^3/a$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30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风险防范	消防系统		/	灭火器、消防栓、黄沙等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机风量 $10000m^3/h$ ，用于处理压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机废气去除率可达 90%。	尾气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园区管网，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一般固废	一座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5m^2$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险固废	一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6m^2$	位于生产车间内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等	新增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职工定员：本项目员工20人

劳动制度：全年工作300天，每天生产24h，2班制，全年工作时数7200h。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本项目主要构筑物见下表。

表 2-6 全厂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2000	2000	1	生产
2	原辅料仓库	210	210	1	位于生产车间内
3	成品仓库	64	64	1	位于生产车间内
4	裁切区	114	114	1	位于生产车间内
5	压延区	1280	1280	1	位于生产车间内
6	混料区	64	64	1	位于生产车间内
7	一般固废仓库	15	15	1	位于生产车间内
8	危废仓库	16	16	1	位于生产车间内

8、水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的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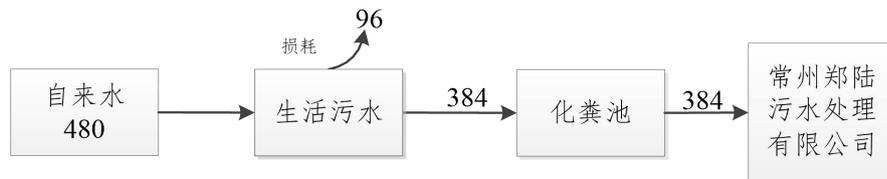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9、VOCs 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水平衡表及平衡图见下。

表 2-7 VOCs 平衡表

入方 t/a		出方 t/a	
来源	VOCs 量	去向	VOCs 量
压延固化（液态硅胶 A、液态硅胶 B）	0.5417	活性炭吸附	0.4387
		无组织排放量	0.0542
		有组织排放量	0.0488
合计	0.5417	合计	0.5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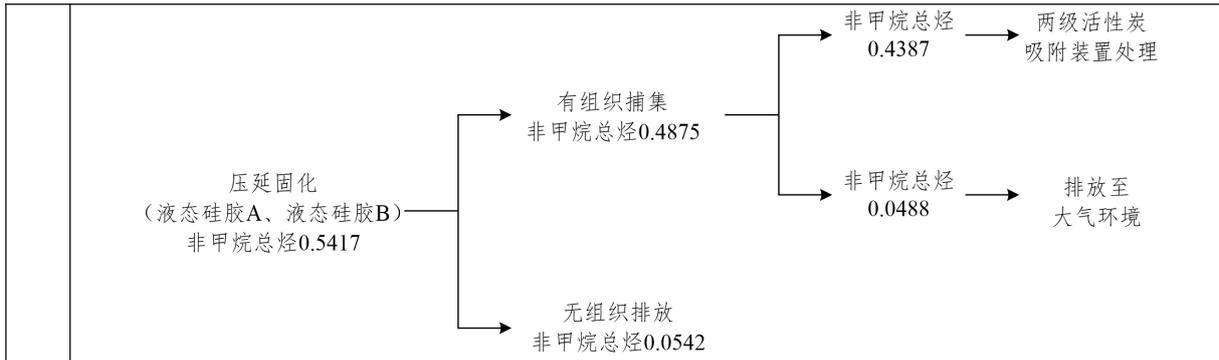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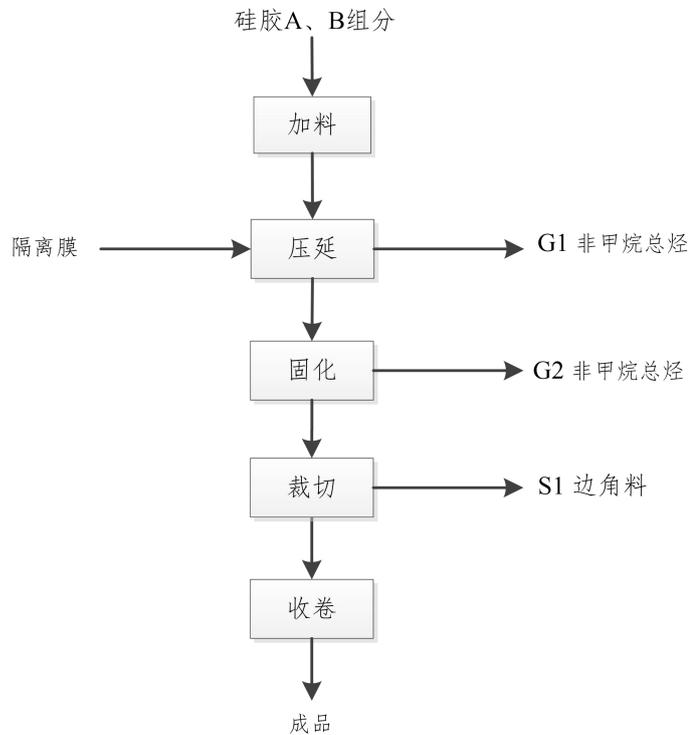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加料: 将外购的硅胶A、B料倒入注射机对应的料筒内备用。物料中易挥发组分较少, 且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 因此无废气产生。

(2) 压延: 硅胶A、B料经注射机进料系统由料筒内抽出, 在机头混合后注入压延机两个辊筒之间, 压制展延成一定厚度的胶片。通过调节辊筒的间距, 可实现不同厚度的硅胶板生产。辊筒上卷有隔离膜, 可防止A、B料粘在辊筒上。该过程同样在常温下进行, 但该过程中硅胶与辊筒摩擦产生热量, 未达到硅胶分

解温度，因此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1。

(3) 固化：压出的胶片经履带输送进烘道加热固化，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控制在80℃左右，加热时间1分钟左右。硅胶分解温度≥250℃，固化温度未达到硅胶分解温度，但硅胶中的硬脂酸及乙炔环己醇在80℃加热过程中易挥发，主要为碳氢化合物，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2，按非甲烷总烃计。

(4) 裁切：根据客户需要，利用裁切机将硅胶板裁切成一定形状，得到最终的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S1。

(5) 收卷：固化后的硅胶板经收卷机自动收卷。

产污情况分析：

表2-7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压延	非甲烷总烃
	G2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员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固废	S1	裁切	边角料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

武澄工业园为常州武澄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所有，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03月，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为创业企业提供办公、研发、实验、生产经营场地和厂房的租赁；提供企业管理、培训、市场开拓咨询服务；提供实验室、会议室、公共设施服务；实业投资服务；企业孵化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交通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销售；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4月，为加快郑陆镇创建省级高新区的步伐，优化武澄孵化器资源运营效率，同时为在孵企业提供更为专业的孵化服务，经郑陆镇人民政府同意，将运营主体由常州武澄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政科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艾德利(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2栋(园区内编号5号楼)3层A105厂房，该厂房目前为空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与工业园区依托关系：

(1) 租赁园区内已建成的空置车间进行生产。

(2) 依托园区已建成的自来水管网供水，单独装表计量。

(3) 依托园区内供电线路供电，不单独设置配电站。

(4) 雨水总排放口、事故应急池（50m³）依托园区内已建成设施。

综上，本项目排水体制与租赁方的关联主要在于依托租赁厂房已设置好的污水、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武澄工业园目前污水管网、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排放口均已建设完成，艾德利（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应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即项目自有工程环保责任主体为艾德利（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17），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说明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000		
O ₃	8小时平均	16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2。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范围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400-1500	10000	100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CO的第95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PM_{2.5}第98百分位数浓度以及O₃的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略有超标，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5月21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的现场监测，报告号：（2023）ZKASM（气）字第（0176）号，监测结果见表3-3。本项目进行补充监测，监测点：项目所在地，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见表3-3。

表 3-3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现状浓度（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X	Y						
艾德利（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G1	0	0	非甲烷总烃	1h	2.0	0.51-0.88	44	达标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附近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标准。

（4）区域削减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及措施：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

发《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2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4月底前完成50%以上的年度VOCs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月底前完成154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C4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55家水泥行业企业和43家玻璃行企业排查整治，对733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AB级水平标杆企业37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63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2.2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

点任务清单。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舜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TP	TN
III类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1.0

(2) 补充监测

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pH、化学需氧量、氨氮、TP引用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4-1月16日对W1郑陆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500m、W2郑陆污水处理厂下游1500m点位历史检测数据，报告编号：（2022）ZKASM（水）字第（0013）号。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3-6。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郑陆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4	9	0.644	0.13
	最小值	7.2	8	0.626	0.13
	污染指数	0.8-0.822	0.4-0.45	0.626-0.644	0.65
	超标率%	0	0	0	0
W1 郑陆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1500m	最大值	7.4	10	0.664	0.14
	最小值	7.3	8	0.629	0.14
	污染指数	0.811-0.822	0.4-0.5	0.629-0.644	0.7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由上表中监测结果看出，舜河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该监测段地表水环境可满足水体功能需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地表水监测时间为2022年1月，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噪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工业生产区、物流仓储区执行3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属于3类标准适用区域，因此本项目区域四周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标准值见表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 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5月20日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的现场噪声监测，报告号：（2023）ZKASM（声）字第（0176）号，监测结果见表3-7。

表 3-7 本项目所在地现状噪声值 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N1（北厂界）	2023.05.19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2023.05.20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N2（东厂界）	2023.05.19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2023.05.20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N3（南厂界）	2023.05.19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2023.05.20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N4（西厂界）	2023.05.19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2023.05.20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经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为橡胶制品业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属于“其他”项，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对照附录A，本项目属“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编制报告表，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小潘村	152	19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NE	219
	陈家埭	197	402				300	NE	384
	东吴下桥	-362	209				500	NW	223

注：①*指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的最近直线距离；

②坐标以本项目中心为原点

②地表水保护目标：

表 3-9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舜河	E	865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北塘河	S	384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0 生态环境保护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k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SW	12	1.05km ²	水土保持

④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⑤声环境保护目标：

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道，营运期生活污水由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舜河。由于企业仅有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此类生活污水按照一般生活污水管理，因此接管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格限制。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 C标准。

表 3-11 水污染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口 DW001	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格限制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常州市郑 陆污水处 理有限公 司排口	表 2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表 1 C 标 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SS	10	

注：①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②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应从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标准，2026年3月28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12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1#	压延、固化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标准	10	2000	15	/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3-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东、西、南、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中“三防”要求；

(2)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标准。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6。

表 3-16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申请量
废水	水量	384	0	384	384	384
	COD	0.1920	0.0576	0.1344	0.0192	0.1344
	SS	0.1730	0.0770	0.0960	0.0038	0.0960
	NH ₃ -N	0.0134	0	0.0134	0.0015	0.0134
	TP	0.0019	0	0.0019	0.0002	0.0019
	TN	0.0192	0	0.0192	0.0046	0.019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875	0.4387	0.0488	0.048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42	0	0.0542	0.0542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0	0	/
	一般固废	10	10	0	0	/
	危险固废	8.7387	8.7387	0	0	/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生活污水 384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规定：“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03t/a（其中有组织 0.0488t/a，无组织 0.0542t/a），需在天宁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武澄工业园 2 栋 3 层 A105 车间。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布置、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p> <p>本项目主要的废气产生来源为硅橡胶，其主要成分为硅油、白炭黑，主要为碳氢化合物，固化在 80℃ 条件下进行，硅胶 A 组分中含有铂催化剂和乙烯基官能团，硅胶 B 组分中含有硅-氢键和乙烯基官能团，由于铂催化剂的参与，硅-氢键中直接与硅原子相连的活性氢原子与乙烯基联结，从而在含有能互相作用的活性基团聚合物乙烯基与硅-氢基团作用下形成交联键网络结构，该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恶臭气体。</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压延及固化工段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施晓亮等）中推荐的硅橡胶平板硫化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325.0mg/kg 橡胶原料，由于本项目为压延、固化工序，不涉及硫化，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取 325.0mg/kg 橡胶原料的三分之一。本项目硅胶原料用量为 5000t/a，则压延、固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417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 计，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4875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542t/a。</p> <p>本项目废气源强分析一览表见表 4-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位置</th> <th style="width: 15%;">工序</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收集效率</th> <th style="width: 15%;">有组织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压延、固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4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8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42</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位置</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工序</th> <th style="width: 10%;">废气编号</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时间 (h/a)</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编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压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8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位置	工序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生产车间	压延、固化	非甲烷总烃	0.5417	0.9	0.4875	0.0542	位置	污染工序	废气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时间 (h/a)	排气筒编号	生产	压延、	G1	非甲烷总	0.0677	0.4875	7200	1#
位置	工序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生产车间	压延、固化	非甲烷总烃	0.5417	0.9	0.4875	0.0542																									
位置	污染工序	废气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时间 (h/a)	排气筒编号																								
生产	压延、	G1	非甲烷总	0.0677	0.4875	7200	1#																								

车间	固化		烃			
----	----	--	---	--	--	--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位置	工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压延、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542	1280	5

(二)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治理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由于企业租赁厂房较小，且生产设备分布较松散，厂房功能复杂，无法做到完全密闭，因此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 9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



图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车间通风，采用换风扇、门窗无组织通风。项目生产车间采用采用换风扇、门窗对流通风，设计换风次数5-6次/小时。生产车间内的污染物平均浓度较低，经过车间通风可以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车间卫生标准；但是需对此类工位职工加强劳动保护。

通过车间换气设施作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参数，减少废气的排放量；加强对各类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的检查和维护，保障其稳定运行，避免事故无组织排放；合理设计生产车间集气罩与进风门窗的相对位置，避免出现局部对流，影响车间内废气的捕集效率。

以上各项措施可以有效地减少无组织排放气体量，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表

生产车间	工段	废气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	是否为可行	

					称及工艺	技术	
生产车间	压延、固化	G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A. 收集可行性

(1) 集气罩收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本项目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根据项目设备设计尺寸，集气罩罩口面积拟设为 0.15m^2 ，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的距离约 0.2m 。各集气罩吸风口设计风速为 0.4m/s ，风量按如下公示计算：

$$Q = (10X^2 + F) \times V_x$$

其中：X——控制点距吸气口的距离，m

F——吸气口面积， m^2

V_x ——控制速度， m/s

经计算，压延、固化工段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约 $792\text{m}^3/\text{h}$ ，本项目共有11个集气罩所需总风量为 $8712\text{m}^3/\text{h}$ ，风机风量设计为 $10000\text{m}^3/\text{h}$ ，满足要求。

B. 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1) 活性炭吸附可行性：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根据《大气中VOCs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年第37卷第6期）中数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80%以上，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1，针对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法为可行性技术。

因此，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2) 设计参数：

本项目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如下：

表4-5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表

设备	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值
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	风量	10000 Nm ³ /h
	高度	15 m
	风管直径	0.5 m
	风机功率	11 KW
二级活性炭	种类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规格	0.1m*0.1m*0.1m
	数量	2
	室数	8
	活性炭壁厚	300mm
	活性炭容重	500kg
	比表面积	500-1700m ² /g
	活性炭指标	800 碘值
	装填量	1.72m ³ (860kg)
	过滤面积	28m ²
	接触时间	3s
	烟囱直径	0.5m
更换周期	58 天	

C.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废气产生情况、污染物性质和处理方式，共设置1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排气筒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稳定达标，经本报告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排气筒规范化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1.5m²，并设有

1.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1.3m。

1、1#排气筒：压延、固化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3) 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表 4-6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工序	风机最大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度	直径	温度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m	m	°C	
1#	压延、固化	10000	非甲烷总烃	6.77	0.0677	0.4875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68	0.0068	0.0488	10	/	15	0.5	25	7200

②无组织废气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压延、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542	车间通风	0.0542	0.0075	2000	5

③非正常工况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率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废气处理失效	非甲烷总烃	6.77	0.0677	0.0677	1	1	若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应立即停止生产并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9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底部中心坐标/m		海拔高 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 类型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	风速 m/s		
DA001	64	-2	0	15	0.5	25	2.2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 放口

(5) 污染物排放核算

表 4-10 大气污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68	0.0068	0.0488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88

表 4-11 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产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主 要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标准		核 算 年 排 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 产 车 间	压 延 、 固 化	非 甲 烷 总 烃	车 间 通 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4.0	0.054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03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废气类别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	面源高度（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定值（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75	2000	5	0.119	5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距离企业最近的小潘村居民区距离车间219m，该范围内目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结合前文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颗粒物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后排放，对项目周边的敏感目标无影响。

（7）废气基准排放量达标分析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相关标准，本项目类似于“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

硫化装置”，本项目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为14400m³/t胶，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见下式所示：

$$C_{基} = \frac{Q_{总}}{Y_i \times Q_{i基}} \times C_{实}$$

式中：C_基—基准排放浓度，mg/m³；

Q_总—废气总排放量，m³；

Y_i—胶料消耗量，t；

Q_{i基}—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m³/t胶；

C_实—实测污染物浓度，mg/m³。

（8）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自行监测要求，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15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治理处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二、废水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员工20人，不设置食堂依托出租方，用水量以80L/人天，则本项目用水量为480m³/a，污水以用水量80%计算为384m³/a。该废水经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4-16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384	COD	500	0.1920
		SS	450	0.1730
		NH ₃ -N	35	0.0134
		TP	5	0.0019
		TN	50	0.0192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舜河。

表 4-17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是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排放口
2		SS						
3		NH ₃ -N						
4		TP						
5		TN						

(2)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

本项目接管污水出水水质满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要求。

②水量

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郑陆镇朝阳路东侧，根据《郑陆污水处理近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污水处理厂收集芙蓉大道以南、戚月线以北，常焦线以东、朝阳路以西地区的污水，近期处理规模为1万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3万m³/d，控制用地20.0ha，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舜河。

本项目排放量为1.28m³/d，排放量较少，水质较为简单，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该股废水。

③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厂区附近，本项目可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污水口依托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原有系统，接管常州市郑陆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口应当进行规范化设置，包括规范排污口、设置标志牌等确保符合环保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依托出租方原有的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标志牌。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和国家、江苏省有关排污口规范化政策的要求，建设中应加强以下排污口规范化工作：①实施雨、污水分流制系统，将雨水与污水采取分流制分别排放。②排放口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在距排放口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4)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出水情况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出水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84	COD	500	0.1920	化粪池	350	0.1344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450	0.1730		250	0.0960	
		NH ₃ -N	35	0.0134		35	0.0134	
		TP	5	0.0019		5	0.0019	
		TN	50	0.0192		50	0.0192	

(5)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4-1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水下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SS								
3		NH ₃ -N								
4		TP								
5		TN								

表 4-2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限值 mg/L	
DW001	120.147645042	31.855538311	38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全天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企业总排口
								SS	10	
								NH ₃ -N	4	
								TP	0.5	
								TN	12	

(三) 环境影响分析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口 DW001	pH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22 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kg/d)	本项目日排放量/(kg/d)	新增年排放量/(t/a)	本项目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4480	0.4480	0.1344	0.1344
2		SS	250	0.3200	0.3200	0.0960	0.0960
3		NH ₃ -N	35	0.0447	0.0447	0.0134	0.0134
4		TP	5	0.0063	0.0063	0.0019	0.0019
5		TN	50	0.0640	0.0640	0.0192	0.0192
本项目排放口合计		COD				0.1344	0.1344
		SS				0.0960	0.0960
		NH ₃ -N				0.0134	0.0134
		TP				0.0019	0.0019
		TN				0.0192	0.0192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TP、TN等常规因子，水质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经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舜河，根据目前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情况，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舜河影响较小。

(四)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仅生活污水排口一年监测一次。

表 4-23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检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次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三、噪声

(一)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延生产线、空气压缩机等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等，噪声值在80~90分贝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噪声持续排放时间24h，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工艺设计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2) 合理布局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在厂区生产车间内，在项目布置时，将噪声源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区车间的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 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还采取了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车间合理设置隔断，可使车间整体噪声降低20-30dB左右；平时加强机械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发出的噪声。

(4) 加强管理

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尽可能减少卸料、转移操作撞击等过程产生的偶发噪声。

表 4-24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气压缩机	定制	5	42	-2	2	85	隔声罩、减震垫、绿化、距离衰减	15	全天

表 4-2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压延生产线	5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震	9	15	2	6（北厂界）	64.4	全天	≥20	44.4	1

注：本项目选择生产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二) 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5工业企业噪声计算”。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如下：

①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其中：a) 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b)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a(r-r_0)/1000$

式中： a ——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c) 地面效应衰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式中：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d)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式中： N_1 、 N_2 、 N_3 为三个传播途径下相应的菲涅尔数。

e) 其它多方面衰减 A_{misc} ：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

②如果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③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以上预测方法，以现状监测结果最大值作为最大背景值，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各监测点的噪声级。建成后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见表 4-26。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4-26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东厂界	昼间	36.2	57.5	57.5	65	0
	夜间		47.5	47.8	55	0
南厂界	昼间	46.0	58	58.3	65	0
	夜间		47.5	49.8	55	0
西厂界	昼间	39.2	57.5	57.6	65	0
	夜间		46.5	47.2	55	0
北厂界	昼间	44.4	57	57.2	65	0
	夜间		46	47.2	55	0

由上表可知，与本底值叠加后，厂界噪声值增加值不大，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故本项目噪声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声环境增加影响较小。

（三）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相关要求，项目应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27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四、固体废物

（一）产生环节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全年工作 300 天，新增生活垃圾 3t/a，定期委托环卫清运。

（2）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硅胶板裁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 5t/a，收集后作一般固废处理，外售综合利用。

（3）废包装桶：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用于硅胶的重复灌装，一般情况无废包装桶产生。少数在使用、周转过程中损坏的包装桶作危废处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200 个/年，每个计 20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活性炭：本项目 1#排气筒削减有组织废气 0.4387t/a，风量为 10000m³/h，运行时间为 24h/d，削减浓度为 6.09mg/m³，活性炭吸附设备单次填充量为 0.86t，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由上述公式可知，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0.86t，理论上可每 58 天更换一次，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年更换 5 次，可保证活性炭的处理效率。综上，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86 \times 5 + 0.4387 = 4.7387\text{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 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编制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废纸、果皮等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生产	固	硅胶	5	√	/	
3	废包装桶	硅胶包装	固	羟基硅油、硬脂酸	4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4.7387	√	/	

表 4-29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废纸、瓜皮果壳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	3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硅胶		/	99	291-002-99	5
3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4
4	废活性炭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4.7387

(三)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防治措施

- ①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委外综合利用。
- ②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③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仓库1个，占地面积15m²，主要用于堆放边角料等。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拟设置1个危废仓库，贮存库可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贮存库大小满足危废暂存及周转要求，且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及贮存要求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危废废物贮存场所基本分析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危废所需贮存面积 (m ²)	危废仓库面积 (m ²)	是否满足要求
1	废包装桶	4	间歇，每年约6次	3个月	5	16	满足
2	废活性炭	4.7387	间歇，每年5次	3个月	4		满足
合计	/	/	/	/	9	16	满足

本项目拟设置1个占地面积16m²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80%计算，有效贮存面积12.8m²。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存放，占地约4m²，废包装桶占地面积约5m²，可一次性存放9m²，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废的暂存需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排放情况

表4-3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	环卫处置
2	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99 291-002-99	5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	硅胶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7387	

（四）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贮存设置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 ④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⑤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 环境应急要求

①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5) 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此外，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排查内容及整治要求：

本项目需在明显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定期检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清单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

(6) 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五、土壤、地下水

(一) 土壤

(1)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属于“其他”项，为IV类项目。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判别依据见表。

表4-3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存在居民，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 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4-32。

表4-3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 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占地规模小于0.5hm²，属于小型，项目周边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4-33，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4-34。

表4-33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4-34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排气筒	压延、固化	非甲烷总烃	/	正常、连续	周边居民

①大气沉降

工艺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随排放废气进入环境空气中，最后沉降在周围的土壤从而进入土壤环境，从而产生累积影响。通过大气影响预测可知，新增的污染物排放各敏感点处的贡献浓度很低，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进一步的影响。

(5) 土壤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过程控制措施

本项目针对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满足防腐防渗要求，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事故。在确保生产车间、原材料库、危废仓库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区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环境。

(二) 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对照附录 A，本项目属“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

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编制报告表，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 地下水污染分析

①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主要是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水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污染途径主要以垂直渗透为主。

(2) 地下水防治措施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对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危废暂存区等采取以下防渗措施：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采取粘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防渗涂料。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cm/s 的防渗层。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其余区域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场地、产生生活污水的区域以及雨水管线、生活污水管线的地带，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认真落实本章所提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六、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

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原辅料中风险物质总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5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厂内最大储量 q (t)	临界量Q (t)	与临界量 比值q/Q	临界量来源
1	废包装桶	4	100	0.0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941-2018) 中附录A
2	废活性炭	4.7387	100	0.047387	
合计				0.087387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I。

（2）评价工作等级判断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3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分级判据，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管理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A、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B、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厂房室外按相关要求设置地下式消火栓，车间及仓库设置室内消火栓。

②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A、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B、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C、加强环保、安全、消防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③贮存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A、可燃物料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

B、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过高，防止滚动。

C、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包装的标识工作。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④废气设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设置运行台账，专人负责；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⑤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原辅料应经专人验收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堆放整齐，根据需求，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库存；

B、对液体物料包装桶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包装完好；

C、原料区内配置灭火器、沙土等应急物资，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做防渗、防漏处理；

D、当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需采用灭火器、消防栓灭火，同时外部结合水冷却控制火情，该过程产生消防尾水，厂区雨水排放口需设置切断阀，并配置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事故应急池容量确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式中：V_总：事故应急池容积，m³；

V₁：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³；

V₂：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³；

V₃：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V₁：V₁=0.2m³，企业液态硅胶桶最大容量为 200L。

②V₂：V₂=ΣQ_消×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企业消防水量为 10L/s，火灾持续时间为 2h，则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 72m³。

③V₃：厂区雨水管网总长度约为 500m，其半径为 0.2m，则厂内雨水管网总容积约为 62.83m³。事故时可利用雨水管网收集事故废水，V₃=62.83m³。

④V₄：V₄=0m³。

⑤V5: 常州平均日降雨量 $q=8.52\text{mm}$, 事故状态下本项目污染区有效汇水面积约 0.16ha , 计算 $V5=13.63\text{m}^3$ 。

$$V5=10qF$$

q ——降雨强度, mm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text{经计算 } V_{\text{总}}=(V1+V2-V3)+V4+V5=(0.2+72-62.83)+0+13.63=23\text{m}^3$$

经计算, 本项目全厂至少需要 23m^3 的事故应急池, 园区内设 50m^3 的事故应急池, 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 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 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 通过自流的方式将事故废水截留在应急事故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 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雨水管网, 给附近水体造成一定的冲击。

考虑事故出发具有不确定性, 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 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 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风险单元; 二级防控是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 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内, 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A 一级防控: 厂区各风险单元物料置于托盘上, 地面防腐、防渗, 防止泄漏污染地面; 危废仓库内部地面防腐、防渗, 设置托盘导流沟和收集槽等, 一旦发生泄漏, 泄漏物料可通过导流沟收集进入收集槽; 厂区落实岗位责任制, 生产期间各风险单元均需有工作人员进行巡视。

B 二级防控: 园区内设 1 个 50m^3 的事故应急池, 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一旦发生事故, 立即关闭雨水阀门, 打开应急事故池阀门; 消防废水、污染雨水、泄漏物料经雨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 利用与事故应急池连接的雨水管网使事故废水流入事故应急池内, 企业再根据事件消防水性质接污水管排放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C 三级防控: 厂区已设置雨污分流系统, 雨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附近水体; 若事故废水进入纳污水体, 厂区通讯联络组及时通知上下游相关部门关闭河道闸阀对事故废水进行拦截, 无闸阀的河道用沙袋筑坝封堵; 水体污染严重时,

可通过调水、换水或其他物理化学等方法来降低污染。拦截后的事故废水可通过前期预处理后，再进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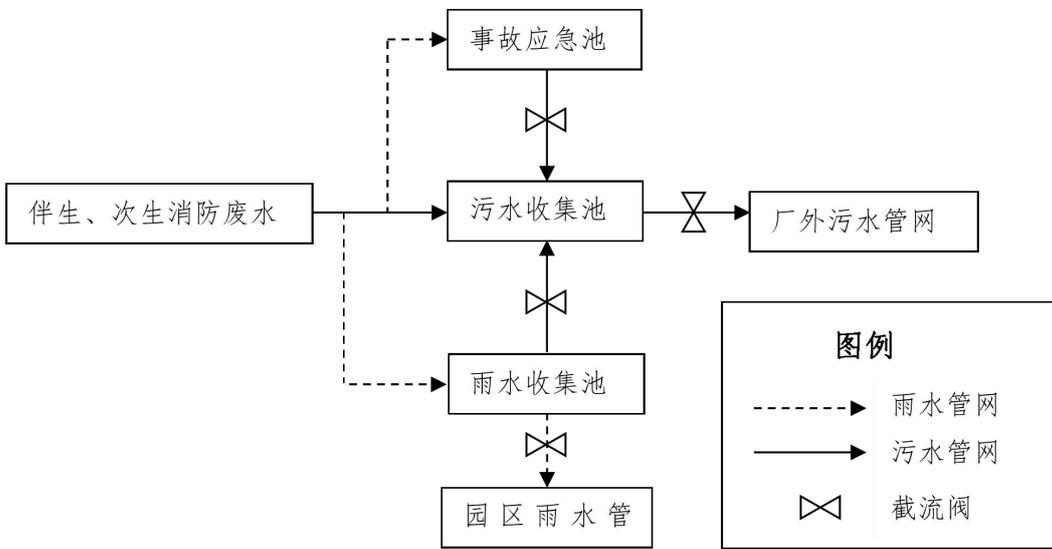


图 4-1 事故排水控制和封堵示意图

⑥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该事故应急池已做防腐防渗漏措施，与雨水管网相通，并设置切断阀。根据其设计方案，可满足园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求，防止事故状态下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 A、对车间进行严格管理，可燃物料储存场所附近严禁烟火；
- B、规范化设置原料仓库，建立含 VOCs 物料出入库管理台账；
- C、当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作业场所 5 米范围内的可燃物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动火作业区段内设备应停止运行；动火作业的区段应与其它区段有效分开或隔断；
- D、车间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并且对灭火器作定期检查；
- E、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应急措施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

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3、环境应急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第85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本项目需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时，需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套设置消防栓、灭火器、黄沙、劳保用品、收集桶、防毒面罩等应急物资，并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预处理后接管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声环境	压延生产线、空气压缩机等辅助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处置率100%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p> <p>过程控制措施 从大气沉降进行控制。 ①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针对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措施如下： 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废气经1#排气筒排放。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危废仓库采取防腐防渗等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于车间内设置明显的标识牌，重要区域禁止明火，在车间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p> <p>企业雨污水排口均已截流阀门，一旦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该立即关闭截流阀门，防止污染物扩散至厂外。</p> <p>加强污染防治措施日常管理及维修，确保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正常运行。</p>
其他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自行监测要求，对各项污染物进行监测。</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488	/	0.048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542	/	0.0542	0.0542
废水	水量		/	/	/	384	/	384	384
	COD		/	/	/	0.1344	/	0.1344	0.1344
	SS		/	/	/	0.0960	/	0.0960	0.0960
	氨氮		/	/	/	0.0134	/	0.0134	0.0134
	TP		/	/	/	0.0019	/	0.0019	0.0019
	TN		/	/	/	0.0192	/	0.0192	0.019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	/	3	3
	边角料		/	/	/	5	/	5	10
	废包装桶		/	/	/	4	/	4	4
	废活性炭		/	/	/	4.7387	/	4.7387	4.738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